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郭書菡

相 對 人 梁正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透支、保證、信用卡契約所負債務之擔保，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21日、108年10月23日設定新臺幣(下同)2,160萬元、31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約定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一)107年12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1,800萬元；(二)108年10月24日日向聲請人借款61萬元；(三)109年10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200萬元，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1,756萬9,297元及利息、遲延利息、訴訟費等，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中長期不動產借款契約書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存證信函、繳款明細等件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01 為證。

02 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
03 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
04 查，可認相對人之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又經
05 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
06 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
07 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9 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
12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或裁定確定證明
13 書，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4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5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6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7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18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關係人如就聲
19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21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